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CRJ2-02

修正案号: 39-6648

- 一. 标题: 机翼前缘热电门和机翼防冰管笛形管-适航限制任务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7003(含)之后的CL-600-2B19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10-12, 2010年5月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一含有专门的小破口的机翼防冰笛形管的飞行试验时发现,机翼前缘热电门件号 (P/N) 601R59320-1不能在设计门槛值时探测到随后的引气泄漏。因此,增加了适航限制 (AWL) 任务,包括对机翼前缘热电门 (P/N 601R59320-1) 的功能检查和对安装有这些电门的飞机的机翼防冰管笛形管的检查。这些任务将在笛形管失效时,限制机翼前缘热电门潜在的失效暴露时间。笛形管失效将潜在地危害机翼前缘的结构完整性和机翼防冰系统的有效性。

本指令强制性要求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加入上述任务,包括替代AWL任务中阶段性计划的阶段性计划。

注: 热电门P/N 601R59320-1 在生产线上安装在飞机序列号 (S/N) 7213 (含)之后的飞机上。服务通报601R-30-022覆盖了在S/N 7003至

7212使用中的飞机上安装这些电门。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 A 修订维护计划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

修订批准的维修计划,在维修要求手册(MRM)CSP A-053,第2部分,附录A的审定维修要求中加入相应的临时修订(TR)热电门功能检查和笛形管检查要求(任务号如下):

MRM TR 2A-50, 2009年11月17日: 任务号 C36-20-133-03 MRM TR 2A-49, 2009年11月17日: 任务号 C30-10-133-01

4. B 阶段性计划

用下述的阶段性计划替代MRM TR 2A-50和2A-49段落1和段落2,对热电门的首次功能检查和对笛形管的首次检查:

- 1) 热电门功能检查(任务号: C36-20-133-03)
 - (a)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少于15000飞行小时(FH)(含)的飞机, 在15000 FH或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后到为准,进行首次热 电门功能检查。
 - (b)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15000飞行小时(FH)的飞机,在 2010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首次热电门功能检查。
- 2) 笛形管检查(任务号: C30-10-133-01)
 - (a)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少于15000 FH(含)的笛形管,在15000 FH或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后到为准,进行首次检查。
 - (b)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15000 FH的笛形管,在2010年12 月31日之前进行首次检查。

注1: MRM TR 2A-49中的注1和注2仍然适用。

注2:按照替代TR或批准的MRM的修订版次完成的工作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5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5月20日
-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CAD2010-CRJ2-02 / 39-6648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8